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異 議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陳佳宏

代 理 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上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所為依職權認可更生方案之處分（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

01 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
02 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另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
03 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
04 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第495條分別
05 規定甚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113年
06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裁定相對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07 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下稱原裁定），異議
08 人分別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其中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合迪公司》誤為聲請重新分配，依前引規定視為已提出異
10 議），於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

12 (一)異議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公
13 司）：債權表中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之債權人有限責任基
14 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基隆一信）陳報有擔保及有優先權
15 之房屋貸款債權額新臺幣(下同)101萬2,082元，清償後應有
16 剩餘價值，請求將上開不動產之剩餘價值列入更生方案等
17 語。

18 (二)異議人合迪公司：異議人對相對人應有70萬6,281元、19萬
19 8,100元2筆債權，然系爭更生方案之貳、更生清償分配表編
20 號5卻將上開2筆債權合併列為1筆，導致清償期別、利息起
21 算等問題混淆，影響異議人之權益，請求將上開1筆債權分
22 別列示等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本條例
25 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有擔保之債權
26 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
27 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
28 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
29 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債條例第68
30 條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31 有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

01 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
02 權而行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3 15點亦有明文。揆諸前開說明，有擔保之債權人若欲就其預
04 估不足受償之債權部分於更生方案中行使權利，因前開預估
05 不足受償之債權部分應屬無擔保債權，自應依消債條例第33
06 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等規定，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
08 期間內申報其預估不足受償之債權數額；有擔保之債權人亦
09 得不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
10 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11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
12 1號裁定相對人自113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6日以東院節113司執消債更良
14 字第70號公告債權人應於113年11月22日前向本院申報債
15 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3年12月9日前向本院補報債
16 權，並載明未申(補)報債權將生失權效果及就已申(補)報債
17 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本院並檢送開始更生公告函及債
18 權人清冊予債權人及相對人，經債權人及相對人收受等節，
19 有本院公告暨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113年度司執
20 消債更字第70號卷[下稱司執卷]第6、10、18-25頁）。經本
21 件債權人分別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各為：第一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3萬7,200元（司執卷第40頁）、國
23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89萬5,931元（司執卷
24 第44頁）、中信銀公司債權額49萬795元（司執卷第48
25 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53萬1,107元（司
26 執卷第50頁）、合迪公司債權額74萬2,195元（司執卷第53
27 頁）、合迪公司債權額21萬9,941元（司執卷第54、57
28 頁）；另經債權人基隆一信陳報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額10
29 1萬2,082元，且相對人繳款正常，目前尚未處分擔保物，即
30 屬有擔保之債權人不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
31 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司執

01 卷第29-30頁)，有上開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附卷可稽。嗣
02 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各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數額及種類，於11
03 3年12月19日作成並公告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下稱系爭債
04 權表），復於113年12月20日以東院節113司執消債更良字第
05 7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相對人及各債權人，並諭知如
06 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
07 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
08 債權表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等節，有系爭
09 債權表、本院函(稿)及本院公告附卷為憑（司執卷第58-66
10 頁）。系爭函文及系爭債權表業已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予
11 中信銀公司之受僱人，此有送達證書附卷為佐（司執卷第75
12 頁），而中信銀公司自收受系爭函文及系爭債權表後，並未
13 於10日期限內就系爭債權表中所列之債權人基隆一信之有擔
14 保債權部分提出異議，迄至114年7月22日始具狀異議（卷第
15 9頁），且基隆一信已陳報就其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額101萬
16 2,082元，不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
17 之債權，自無預估清償後之剩餘價值，而有將擔保物可能之
18 剩餘價值列入更生方案之必要；系爭函文及系爭債權表業已
19 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予合迪公司之受僱人，此有送達證書
20 附卷為佐（司執卷第77頁），而合迪公司自收受系爭函文及
21 系爭債權表後，並未於10日期限內就系爭債權表中編號5所
22 列債權人之債權部分提出異議，迄至114年7月25日始提起異
23 議（卷第21頁），是揆諸前揭說明，於系爭債權表公告確定
24 後，系爭債權表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均發生與確
25 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本院自應依確定之系爭債權表，據以為
26 後續之程序，中信銀公司、合迪公司亦應受系爭債權表之拘
27 束，是中信銀公司之異議意旨，即屬無據。又依消債條例第
28 42條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之更生債權總
29 額，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1日，關於系爭債權
30 表編號5合迪公司之更生債權，依據該公司陳報之本金債
31 權，加上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1日即113年11月5

01 日止之利息債權或其他費用之數額，始得出2筆債權額各為7
02 4萬2,195元（司執卷第53頁；本金債權70萬6,281元加上自1
03 13年7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4 債權3萬5,914元）、21萬9,941元（司執卷第54、57頁；本
05 金債權19萬8,100元加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113年11月5日
06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債權2萬841元、本票裁定費用1,
07 000元），是以，系爭更生方案之貳、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5
08 所列之合迪公司債權總額96萬2,136元（74萬2,195元+21萬
09 9,941元；司執卷第58反面-59、60反面-61、121頁），自無
10 不當，亦未影響合迪公司權益，是合迪公司空言任意指摘更
11 生方案未盡公允，即非有據。

12 (三)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認可系爭更生方案，於法並無違
13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尚非有據。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中信銀公司、合迪公司所為異議均無理由，
15 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建 欽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戴 嘉 宏